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



温馨提示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单位恕不接收，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二、 关于开标地点：本单位位于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 号，由于本区域属商住密集区，为保证顺利投标，建议投标人应事先查好路线、提前出发。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送达开标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核对，授权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授权的人员一致。）

五、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避免评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遗漏，建议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描述的顺序编制页码。

六、 我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七、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详见办事指南连接：

<https://gdgpo.czt.gd.gov.cn/gp-auth-center/register?systemRegion=440001>

（本注意事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有不同，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附件（格式）.....	39
第六章 评标细则.....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的委托，对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YGW2021-020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2597400.00 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品目：C99 其他服务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一项	2597400.00 元	从签订合同至动、拆迁服务完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2.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3.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6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 号）

七、供应商资格：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④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州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

市[2019]50号），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7. 投标人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公开招标文件（可提供有效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款凭证）。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由收款单位开据收款收据。

说明：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交《投标报名登记表》（附表 1），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14 时 00 分开始收标）。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 号。

十一、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 号。

十三、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 1 号西座(206、207、307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4912194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022490550

发布人：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附表 1

投标登记（发售招标文件）记录表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资 料	购买文件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300 元
	地址			邮箱号码	
	购标书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招标公告若有要求）	姓名	职称或资格要求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或资格证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4)	答疑及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8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7)	服务质量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	
(8)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9)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份。	
(10)	评标委员会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11)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 30 时（北京时间）	
(12)	预算金额	¥2597400.00 元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技术权重 50%</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商务权重 40%</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价格权重 10%</td> </tr> </table>	技术权重 50%
技术权重 50%	商务权重 40%	价格权重 10%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一）采购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三）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确定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的承包商。

服务地点：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关于投标人

- 1、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2、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六）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 2、“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5、“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

（七）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中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招标文件

（十）关于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十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文本
- 5、 附件（格式）
- 6、 评标细则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8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总则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

单位。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十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唱标信封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制作。

（十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在文件封面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内容按第五章“唱标信封内容格式”要求制作。**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4、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十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需缴交投标保证金。

（十八）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

不得撤回其投标。

（十九）开标

开标程序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服务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中标人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二十）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评委依法于评标前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评标细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工作程序

- (1) 投标文件初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符合下列情况，否则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②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 ③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
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 ④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A. 在参与项目所在地市的各级或上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并正处于处罚期内；
 - B. 投标文件未出现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
或资料；
 - C. 未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D. 未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投标人；
 - E. 未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服
务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
 - F. 符合专业条件，对技术、商务要求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未出现重
大偏离或保留；
 - G. 评审期间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调
整补充部分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修正报价未超出允许规定
范围；
 - H. 未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I. 未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及符合招标文件
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
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
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3)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权重详见评标细则。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5) 编写评审报告。

4、废标的认定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承包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承包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 定标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网 (<http://www.gdyys.com/>)、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公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签约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服务或货物中任何一项、几项或全部的投标，并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改变数量。

（二十三）质疑与回复

1、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⑦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8）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请前往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十四）投标费用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以银行划帐或现金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采取实际工作量结算的形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本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三）项目概况：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项目涉及征收东涌村约240亩集体土地和约127户房屋。珠三角水资源110KV线路迁改项目涉及征收大简村、马克村共2户房屋和2间简易厂房。为保障项目拆迁工作顺利推进，采购人拟购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110KV线路迁改项目拆迁服务。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提供动迁工作项目基础资料收集；按南沙区房屋征收补偿标准配合完成补偿安置方案；完成出具约129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及完善合同资料工作；完成约35400m²房屋及18300m²厂房拆卸工作；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五）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	类别	数量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服务类	一项	2597400.00 元	从签订合同至动、拆迁服务完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注：1、投标价格包括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成本、人工、办公、交通、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597400.00 元。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质量

（一）服务要求

拆除作业应根据被拆除建筑物的结构特点执行相应的拆除规程及安全规定，确保符合

安全环保的作业标准和要求。采用人工、机械等方式进行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和机械设备管理的规定。进行拆除作业时，应当采取降尘、降噪措施，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拆除的设备、构件、材料应当及时清理，分类堆放整齐，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杂物。指定专人负责，安排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拆卸人员，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展房屋拆卸工作。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按时间节点确保拆卸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二）技术要求

- 1、严格按《房屋拆除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施。
- 2、投标人在拆除建筑物前须编制专项拆除方案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拆除每栋建筑物必须附上拆除前后的照片给采购人存档，拆除完毕须清理平整场地，保持场地整洁。
- 4、拆除作业主要以机械拆除为主，人工拆除为辅完成本项目拆除工作。
- 5、实行封闭式拆除作业，四周设置必备的安全标志、安全标语警示牌。
-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投标文件所述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7、拆除废料由中标方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三）安全文明服务

- 1、在拆除红线范围内，拆除作业路段要放置路牌或栏杆，并做好各种安全措施、标志及交通导向牌。护栏、警示设施要充足，要配备专人负责巡查拆除工作作业范围内的路牌等警示标志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歪倒损坏的要及时纠正或更换，确保安全实施，杜绝安全负责事故发生。如本次拆除工作涉及到封闭道路等行政审批流程的，中标方应办妥相关手续，施工人员上班时要穿戴反光衣、安全帽，作业时必须携带充足的防护设备。
- 2、所有使用的材料产品必须合格，且符合国家要求。材料、设备的堆放要合理、有序、安全。拆除过程产生的各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影响群众出行的地方，并用路牌以及护栏带围好，保持路面整洁。

三、技术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四、对中标人要求

- （一）承诺中标后的项目现场有常驻人员。
- （二）中标人应配备专业的法律顾问，就拆迁工作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服务及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 （三）中标人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违约，依据合同条款承担相关 违约责任。
- （四）中标人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 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 （五）中标人未履行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或 因中标人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拆迁工作被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 从，并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采购人。
- （六）中标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拆迁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自行协调有关部门关 系， 耐心细致做好被拆迁户有关人员的宣传、思想工作，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出现 不文明事件 及僵持现象的发生。
- （七）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八）中标人对聘用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 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等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 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九）因中标人原因，在动迁过程中损害采购人或他人利益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 （十）中标人在开展动迁工作的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对采购人和 社会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 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等。
- （十一）中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动迁、拆卸人员，需经采购人考核后才能开展相 关工 作。

五、项目配置人员要求及服务方式

- （一）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2、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和需求，合理安排项目的计划及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

3、定期向采购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工作汇报及提供书面报告。

4、所有拟定的各类文件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交采购人使用。

5、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动迁项目小组：

1、所有动迁人员需经过有关部门的相关专业培训，需有（不含项目负责人）固定动迁服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

2、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上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具体的日常工作。

3、除现场处理采购人日常工作外，涉及书面文件处理的，必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

4、对拆迁服务项目的各类合同、文件的编写和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5、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拆卸项目小组：

1、成立拆卸工程管理小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小组管理人员需常驻拆卸项目现场。

2、配备相关设备：如钩机、挖掘机、推机、液压锤、液压剪、重锤锤击、炮机、起重机、大型吊机、小型吊机等其他各种拆除相关的设备。

3、在拆除作业前应做好实施方案策划，并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4、采购人批复实施方案后，依据实施方案进行拆除工作。

5、负责设立安全围栏（围网），做足安全措施及垃圾外运等环保措施。

6、做到文明拆除（拆卸），与周边单位或群众做好协调工作。按国家有关施工作业时间规定进行，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7、拆除作业区域需设置必要的防护栏和明显警示标志，确保安全作业。

8、项目拆除工作完成后，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后组织相关人员按相关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9、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其他

1、配置人员均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小组成员。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专业动迁及拆卸人员，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3、如项目小组成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及拆卸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及拆卸人员；如采购人认为动迁及拆卸人员的安排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专业动迁及拆卸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得低于小组专业动迁及拆卸人员素质要求，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4、项目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不得收受任何礼金，不得泄漏所管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6、由于中标人监督不力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对于项目所有过程文件及成果资料，中标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

8、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9、不得泄漏所管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10、对于项目所有过程文件及成果资料，中标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

★11、合同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受采购人管理和派遣。

★六、投标报价

1. 本最高限价为费用总包干，各投标人自报下浮率，投标总价为固定报价 2597400.00 元不得浮动；包括清理费、运输费、材料费、设备费、全额含税发票（普票）、人员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变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 投标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的下浮率浮动范围为 [0%至 100%（注：如报价下浮率大于 20%（不含 20%）以上的，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开展本服务项目工作所需成本的作废标处理）

注：不浮动报价子项的除外。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费用标准：服务费用包括动迁费用和拆卸费用，按中标价以固定总价包干（最终以拆迁结算价格为准）。动迁费、拆卸费标准按拆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执行，其中动迁费为 2800 乘以（1-投标下浮率）元/户，完整结构房屋拆卸费按 58 乘以（1-投标下浮率）元/m²，棚类及其他拆卸费（厂房）按 10 乘以（1-投标下浮率）元/m²，乙方对甲方确定的费用标准无条件接受并认可。

2. 费用支付：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完成一个季度拆除工作后在下一季度的首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上报上一季度的拆除工作量，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动迁费和拆卸费），剩余 30%待项目全部完成后一次性进行支付。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但采购人应当确保该费用到达中标人账户。

八、若有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诉至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项目部分卫星图



十、采购预算及控制价一览表

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	费用类别	单价限价	数量	小计（单位：元）	备注
1	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项目	集体宅基地房屋协助动迁费	2800 元/户	127 户	355,600.00	
		完整结构房屋拆卸费	58 元/m ²	35000 m ²	2,030,000.00	
2	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项目	集体宅基地房屋协助动迁费	2800 元/户	2 户	5,600.00	厂房无集体宅基地房屋协助动迁费。
		完整结构房屋拆卸费	58 元/m ²	400 m ²	23,200.00	
		棚类及其他拆卸费（厂房）	10 元/m ²	18300 m ²	183,000.00	厂房现状基本为星瓦棚。
投标总价限阶					2,597,400.00	

注：上述费用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下发的《服务项目费用计取内部指引》（2019 年）测算所得，具体以政府采购及最终拆迁结算价格为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丙 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 拆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 XXX

丙方：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服务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完成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工作内容如下：

1. 动迁工作：

（1）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资料、户籍资料、现场青苗附着物清点拍照等）；

（2）**协助征补办**按南沙区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制定补偿安置方案；

（3）开展谈判工作；

（4）**协助征补办完成**《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的签订；

（5）完善合同资料并归档。

2. 拆卸工作：

（1）包人工、包机械、包运输、包交通、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即清包工形式，完成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拆卸工作；

(2)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和余泥排放证等一切拆卸施工手续；

(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或构筑物拆卸至建筑物室外地面，整个场地大体平整，拆卸后现场清理干净，并须经甲方现场验收；

(4) 拆除的建筑废料允许原所有权人取走，

3. 其他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动迁工作：以被征收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为目标和衡量标准；

2. 拆卸工作：完成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拆卸并清理干净现场。

二、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至动、拆迁服务完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三、服务方式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的房屋征收拆迁服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委托。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费用标准：服务费用包括动迁费用和拆卸费用，中标总价为 元（最终以拆迁结算价格为准）。动迁费、拆卸费标准按拆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执行，其中动迁费为 2800 乘以（1-投标下浮率）元/户，完整结构房屋拆卸费按 58 乘以（1-投标下浮率）元/m²，棚类及其他拆卸费（厂房）按 10 乘以（1-投标下浮率）元/m²，乙方对甲方确定的费用标准无条件接受并认可。

2. 费用支付：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完成一个季度拆除工作后在下一季度的首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上报上一季度的拆除工作量，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动迁费和拆卸费），剩余 30%待项目全部完成后一次性进行支付。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

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但采购人应当确保该费用到达中标人账户。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2. 提供乙方实施项目服务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3. 明确服务基准日和工作实施目的；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动迁和拆卸工作；
2. 进行项目的前期基础调查及协调工作；
3. 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协调会议，对项目前期实施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提出解决方法意见；
4. 出具项目服务意见书；
5. 承担拆卸现场的安全施工责任，因拆卸施工给甲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负责协调甲方对项目事后调解工作，必要时出具书面说明；
7.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8. 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9.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或动迁拆卸工作工程中形成的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全部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拨付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动迁工作（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为准）的，完成量（已签《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户数占项目总户数的百分比）未达到 90%的，扣除应付动迁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完成量未达到 80%的，扣除应付动迁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完成量未达到 70%的，扣除应付动迁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拆卸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拆卸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并排除乙方在后续同类招标中的参与资格。

1. 发现乙方在入库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诚信声明的；
2. 在服务过程中，有行贿或索取贿赂的行为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4. 不接受甲方的任务安排，不与甲方签订工作合同的；
5. 将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重大违约行为的。

（五）乙方违约的，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七、其他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丙方两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税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YGW2021-020。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见（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见（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见（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或年度（年度报告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满足前述条件并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截止时间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截止时间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不满足前述条件并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④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投标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可提供有效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唯一确定、有效合理，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下浮率大于 20%（不含 20%）以上）投标人有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 ）页-（ ）页
2.			见（ ）页-（ ）页
3.			见（ ）页-（ ）页
4.			见（ ）页-（ ）页
5.			见（ ）页-（ ）页
6.			见（ ）页-（ ）页
7.			见（ ）页-（ ）页
8.			见（ ）页-（ ）页
9.			见（ ）页-（ ）页
10.			见（ ）页-（ ）页

其他资料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 ）页
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 ）页
3.	见（ ）页

注：

- (1)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签章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码装订。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经营范围：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名称：

帐户：

6、投标人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文件）：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或年度（年度报告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满足前述条件并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截止时间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截止时间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不满足前述条件并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附件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投标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质量保证金，则贵方将依法处理。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备注
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小写：25974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总价固定为 2597400.00 元，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下浮率。下浮率浮动范围为 [0%, 100%]。（注：如下浮率大于 20%（不含 20%）以上的，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成本的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下浮率）应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下浮率应保留在一位小数点以内，例如：下浮率 5.5%；
5. 此表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序号	项目	费用类别	单价限价	投标单价	数量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项目	集体宅基地房屋协助动迁费	2800 元/户	___元/户	127 户	_____ %		
		完整结构房屋拆卸费	58 元/m ²	元/m ²	35000 m ²			
2	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项目	集体宅基地房屋协助动迁费	2800 元/户	___元/户	2 户			厂房无集体宅基地房屋协助动迁费。
		完整结构房屋拆卸费	58 元/m ²	__元/m ²	400 m ²			
		棚类及其他拆卸费（厂房）	10 元/m ²	__元/m ²	18300 m ²			厂房现状基本为星瓦棚。

注：投标单价=单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3. 如果供应商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是否响应”一栏应填写“是或否”，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用户需求书一般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投标人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附件 11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总价	承接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应附上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所需资料详见商务评分要求。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附件 12

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已获取证书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本项目 职务/责任					
参与类似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规 模	起 止 时 间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由收款单位开具收款收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附件 15 技术文件（格式自定，可另册）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服务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服务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服务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服务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不合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1)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

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 2 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 （1）技术评分（见技术评分标准）
- （2）商务评分（见商务评分标准）
- （3）价格的开启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基准价格÷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 0.01）。

注：评标基准价格或投标价格=（1-投标下浮率）*100

投标下浮率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填报的下浮率。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1.1.1 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六. 定标和授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

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 | |
|------|----------|
|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
|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表 |
| 附表 3 | 技术评分标准 |
| 附表 4 | 商务评分标准 |
| 附表 5 |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投标人须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说明：以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6	投标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满足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不满足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审人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唯一确定、有效合理，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下浮率大于 20%（不含 20%）以上）投标人有合理说明；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满足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不满足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3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0	1、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到位的，得 10 分； 2、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较准确较到位的，得 7 分； 3、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一般的，得 4 分； 4、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不准确到位的，得 1 分； 5、无或其它不得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处理措施合理、先进、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实施有指导意义的，得 10 分； 2、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合理、较先进、较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实施较有指导意义的，得 7 分； 3、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4 分； 4、重、难点分析不准确、不全面，处理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实施没有指导意义的，得 1 分； 5、无或其它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0	1、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服务项目全面、可行性高的，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服务项目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服务项目基本全面，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4、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5、无或其它不得分。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10	1、服务保障措施的专业性、科学性强，能快速响应并有效支持采购人的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服务要求，服务承诺的证明材料或保障措施充分，得 10 分； 2、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强的专业性、科学性，能较快响应并有效支持采购人的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服务要求，服务承诺的证明材料或保障措施较充分，得 7 分； 3、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的专业性、科学性，能有效响应并有效支持采购人的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服务要求，服务承诺的证明材料或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4、服务保障措施不具体，响应时间较慢，无法有效支持采购人的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服务要求，但承诺的证明材料或保障措施不充分，得 1 分； 5、无或其它不得分。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5	应急服务方案	10	1、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应急队伍支援能力强，得 10 分； 2、应急方案合理但不全面，应急队伍支援能力强，得 7 分； 3、应急方案合理但不全面，应急队伍支援能力较强，得 4 分； 4、应急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差，应急队伍支援能力差，得 1 分。 5、无或其它不得分。
6	得分合计	50	

备注：同时满足多个分项得分按就高不就低计取；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各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体系认证情况	9	(1)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以上一项认证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3	机械设备的配置	9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机械设备种类（如：钩机、挖掘机、运输车、巡查车、吊车、切割机、钢筋切断机、砂轮切割机及其他各种实施工作所需机械及运输设备） 优于上述配置要求，得 9 分； 完全满足上述配置要求，得 6 分； 部分满足上述配置要求，得 3 分； 注：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机械设备租赁费发票复印件，设备为自有的需提供发票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4	配备人员情况	10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类初级（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具有工作经验 2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工作经验 20 年（不含本数）以下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 具有注册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建造师证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5 年（含 5 年）以上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截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2021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工作经验以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无法提供完整 1 个月社保的，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提供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若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拟委派质量负责人： 具有质量员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建造师证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截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2021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p>公章；</p> <p>（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无法提供完整 1 个月社保的，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提供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若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拟委派安全负责人： 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建造师证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截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2021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无法提供完整 1 个月社保的，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提供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若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动迁人员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动迁人员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具备如下条件的： 1、通过广州市或以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培训并合格人员的，满足条件的，每提供一个动迁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1 人、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测量员 1 人（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全部配备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截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2021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无法提供完整 1 个月社保的，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提供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若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3）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培训合格（提供“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的征收与补偿人员信息卡”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培训合格人员名单”公示网页截图、对应名单截图和公示网址链接，）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企业法律顾问情况	<p>2</p> <p>投标人有聘请专职法律顾问或与律师事务所签约法律援助，可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得 2 分。 （须提供聘请专职法律顾问聘书或与律师事务所签定的合同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无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则不得分。</p>
6	得分合计	40

备注：同时满足多个分项得分按就高不就低计取；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

项目名称：东涌镇留用地集聚区（二期）、珠三角水资源 110KV 线路迁改等项目拆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YGW2021-020

人的最终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 价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 人投标价最低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